正　　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
承辦人：張文虹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232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10026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有關藥師交付藥品時，應提醒民眾若出現不適症狀應就醫請教醫事人員，惠請貴院（會）轉知所屬員工（會員）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1月15日FDA藥字第10114093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、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建生醫院、杏和醫院（宜蘭）、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簡伶蓁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8
傳真：(02)2787-7498
電子信箱：lingch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1409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師交付藥品時，應提醒民眾若出現不適症狀應就醫請教醫事人員，惠請　貴會及各縣市衛生局，轉知所屬會員及轄區醫療院所暨社區藥局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有民眾反映服用藥物期間出現不適症狀，因不清楚症狀發生原因而深感困擾。

二、為落實用藥安全，請慎評估藥袋上所列之副作用、警語等標示項目是否充分，俾利民眾獲得完善之資訊。另請宣導，當民眾服藥期間出現不適，應再回診請教醫師，詳細評估、診斷，以減輕不適症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

品藥物管理科 101/11/15 共 1

1010026657